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 財務摘要

1.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535.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0.7%。
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54.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7.7%。
3. 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12.2%減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0.2%。
4.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8.7%，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6.4百萬港元(2017年：4.3百萬港元)所致。
5.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5港仙，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57.1%。
6.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支付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3	<b>535,507</b>	380,657
銷售成本		<b>(481,009)</b>	(334,315)
毛利		<b>54,498</b>	46,342
其他收入	4	<b>1,409</b>	1,704
行政開支		<b>(38,199)</b>	(17,655)
財務成本	5	<b>(554)</b>	(847)
除稅前溢利		<b>17,154</b>	29,544
所得稅開支	6	<b>(5,165)</b>	(6,16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	<b>11,989</b>	23,38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b>1.5 仙</b>	3.5 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械及設備		24,902	23,914
投資物業		6,930	6,300
購買機械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222	–
		<u>34,054</u>	<u>30,214</u>
<b>流動資產</b>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83,030	35,4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3,215	31,2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86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496	21,328
		<u>226,610</u>	<u>87,993</u>
<b>流動負債</b>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793	3,4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1,887	23,50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059
銀行借款		2,461	12,147
融資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1,868	735
應付稅項		1,084	4,100
		<u>49,093</u>	<u>44,96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7,517</u>	<u>43,02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11,571</u>	<u>73,243</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2,454	1,085
遞延稅項負債		1,598	1,559
		<u>4,052</u>	<u>2,644</u>
		<u>207,519</u>	<u>70,59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9,338	–
儲備		198,181	70,599
		<u>207,519</u>	<u>70,59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彩暉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李灼金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404A室。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機械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自2016年4月1日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及實益擁有。本集團(因重組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存續實體。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準則，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5「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按照猶如本公司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及呈列。

據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已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已自2016年4月1日起的期間或由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直至2017年3月31日一直存在。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一直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17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確定生效日期。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機械租賃的收益。本公司的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519,064	360,481
來自機械租賃	16,443	20,176
	<u>535,507</u>	<u>380,657</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按由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之內部呈報本集團之組成部分為基準識別經營分類，以向分部調撥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經營活動均歸屬於單一的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該經營分部按照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查編製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上已被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所帶來收益，以達致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決定的目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內溢利，以作出績效評估。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 地理資料

按經營地點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純粹來自香港(居住地)。按資產所在地呈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對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271,285	43,578
客戶B	100,447	251,974
客戶C	<u>57,725</u>	<u>不適用*</u>

\* 對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4.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3	-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收益	136	1,346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630	-
政府補貼(附註)	249	178
租金收入	161	132
雜項收入	<u>80</u>	<u>48</u>
	<u>1,409</u>	<u>1,704</u>

附註：

出售若干汽車時根據「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收到政府補貼。

## 5. 財務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借款	324	666
— 融資租賃負債	230	181
	<u>554</u>	<u>847</u>

## 6.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年度徵稅		
— 香港利得稅	5,126	5,594
遞延稅項	39	567
	<u>5,165</u>	<u>6,161</u>

## 7. 年度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度溢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2,836	71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66,239	59,7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26	2,042
員工成本總額	<u>68,465</u>	<u>61,759</u>
核數師薪酬	750	228
機械及設備折舊	9,127	8,814
重估投資物業的虧損	—	90
根據經營租賃就辦公室物業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856	692
上市開支	<u>16,408</u>	<u>4,269</u>

## 8. 股息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17年：無)。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1,989</u>	<u>23,383</u>
股數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	<u>789,503,425</u>	<u>675,000,000</u>

附註：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用途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經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附註12(a)至附註12(d)所披露的本公司普通股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984	12,505
應收質保金(附註)	26,204	16,202
預付上市費用	—	1,2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5,027</u>	<u>1,267</u>
	<u>43,215</u>	<u>31,213</u>

附註：

除於2018年3月31日的款項約5,757,000港元(2017年：2,005,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后收回或結清)外，所有餘下結餘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所有應收質保金均計入流動資產，乃因本集團期望在正常運營週期內實現該等目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15天至60天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和發票日期的認證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064	11,359
31至60日	807	-
61至180日	1,243	812
181至365日	3,536	334
超過365日	334	-
	<u>11,984</u>	<u>12,505</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最近無拖欠付款記錄的客戶相關。

於2018年3月31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賬面總值約為5,920,000港元(2017年：1,14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因此有關款項被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30日	807	-
31至60日	640	-
61至180日	645	812
181至365日	3,494	334
超過365日	334	-
	<u>5,920</u>	<u>1,146</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740	13,595
應付質保金	12,812	1,9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35	7,981
	<u>41,887</u>	<u>23,507</u>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於有關合約中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在30天至45天內到期結算。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740	10,443
31至60日	-	421
61至90日	-	2,731
	<u>18,740</u>	<u>13,595</u>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38,000,000	-	380	-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	38,000,000	-	380
於2017年9月21日增加(附註c)	<u>1,962,000,000</u>	<u>-</u>	<u>19,620</u>	<u>-</u>
於年終	<u>2,000,000,000</u>	<u>38,000,000</u>	<u>20,00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000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附註a)	-	1	-	-
作為收購永御環球有限公司(「永御」)已發行股本的 代價而發行(附註b)	-	999	-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d)	674,999,000	-	6,750	-
就本公司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e)	225,000,000	-	2,250	-
就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普通股(附註f)	<u>33,750,000</u>	<u>-</u>	<u>338</u>	<u>-</u>
於年終	<u>933,750,000</u>	<u>1,000</u>	<u>9,338</u>	<u>-</u>

附註：

- (a) 按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
- (b)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透過向彩暉環球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收購永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特別決議案，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特別決議案，獲准於2017年10月19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6,750,000港元進賬額資本化，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674,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e) 就本公司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於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以每股0.52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總額117,000,000港元，2,250,000港元作為已發行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而約114,75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
- (f) 於2017年11月7日，因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每股0.52港元的價格增發合共33,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籌集17,55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約338,000港元代表對本公司股本進賬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以及約17,212,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g)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地基行業已累積超過十年歷史，尤其專注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提供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指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性質大致上分為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設及地盤平整工程。其次，本集團亦出租若干機械。自2008年5月起，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建造業議會註冊為註冊分包商。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發佈的2018至2019年財政預算，土地供應及住房仍為重要的社會問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繼續通過重新進行地盤區劃、增加開發工程密度、城市改造及填海工程增加土地供應。本集團相信短期內將推出更多地基項目。

雖然地基行業競爭激烈及生產成本上升，惟本集團對香港建築業仍然持樂觀看法。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及尋求持續業務發展。

### 財務回顧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獲授29份新合約，原總合約金額約347.3百萬港元，並完成原總合約金額約290.8百萬港元的26個項目。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手頭有20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原總合約金額約為439.1百萬港元。

### 收入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入達約519.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0.5百萬港元增加約158.6百萬港元或44%。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較多大規模項目開展，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大致完成。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機械租賃的收入達約16.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2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或18.8%。該數額表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機械予承包商及／或分包商貢獻的收入。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達約54.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3百萬港元增加約8.2百萬港元或17.7%。毛利增加與收入大幅增加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2%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2%。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建築工程的毛利率減少，原因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新項目所產生毛利較低及生產成本增加。

本集團對服務進行定價基於各種因素，(其中包括)工作範圍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視乎本集團所從事項目的性質而定。另一方面，本集團根據採購成本及預期利潤率對租賃機械進行定價。

##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約1.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17.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機械及設備的非經常性收益約1.3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0.6百萬港元抵銷。

##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達約38.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7百萬港元增加約20.5百萬港元或115.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6.4百萬港元(2017年：4.3百萬港元)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達約0.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2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借款較2017年有所減少。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4百萬港元減少約11.4百萬港元或48.7%。不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16.4百萬港元(2017年：4.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經調整純利約28.4百萬港元(2017年：27.7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銀行借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上市」)收到的所得款項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於2017年10月20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且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89.5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21.3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0日上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約3.3%(2017年3月31日：21.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5.3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2.4百萬港元)的機械及設備根據融資租賃抵押，而投資物業約6.9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6.3百萬港元)予以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 面對的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業務，且其經營所得收入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約11.4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械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融資租賃、內部資源及藉上市進行新股份發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撥資。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購買機械及設備但未於財務報表列賬的資本承擔約5.5百萬港元。

## 報告期後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李灌宜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1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件。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除了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上市的公司重組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所持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224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2017年3月31日則有合共230名僱員。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為約71.3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2.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就於2017年10月20日上市及於2017年11月7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收取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103.9百萬港元(已扣除上市相關費用)。董事會認為，該等所得款項原定於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的 實際使用 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購買新機械及設備	40.6	11.0	29.6
保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銀行保證金 要求	31.3	7.9	23.4
加強人力	23.1	1.9	21.2
一般營運資金	8.9	8.9	—
	<u>103.9</u>	<u>29.7</u>	<u>74.2</u>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當時對未來市場狀況所作最佳估計及假設而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使用。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款項將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使用。未動用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 未來前景

香港政府仍然側重於香港私人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的土地供應。因此，即使面對業內激烈競爭及生產成本增加，本集團仍對香港建築行業持有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在市場專注於競爭優勢及保持競爭地位。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0日(「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李灼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李灼金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加上彼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務實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李灼金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承擔為止，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7日(星期二)至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0月20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於2017年11月7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7日之公告。

##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

##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信永中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2018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gch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18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2018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灼金先生、李偉芳先生及廖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